



非毒之罪

撰文／徐志雲

創作動機▷「反毒」絕不只是「勇於說不」如此膚淺而直觀的行動而已，事實上，「反毒」與「毒品」這兩個詞彙都應受到更細膩的思辨與反省，人類對於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才能達到真正的自主與自制，這篇文章藉由精神活性物質的歷史源流談起，介紹「毒品」這種概念的形成、背後的社會文化脈絡，以及精神物質真正的機轉及生理作用，希望能夠開啟讀者對於這些物質更深入的思考層次。

走入地下室溫暖幽暗的空間，一陣菸味撲鼻而來，那是經歷一個禮拜工作壓力的人們最佳的放鬆良品，大家熱情地相互點菸，沉浸在舒暢的空間之中。忽然，樓上一陣騷動，門口傳來口角，幾個荷槍實彈的警察衝進這個小空間，大喊臨檢，燈光全亮，眾人趕緊將身上的香菸丟進馬桶，所有人被迫蹲下、掏出證件，桌上殘留的菸頭成了吸毒的證物，男男女女被帶進警局。

一整夜下來，警察完成了所有人的筆錄，兩個員警拖著疲憊的身體，走進分局旁的餐廳，餐廳裡有一半是服藥區，員警點完了餐點後便走進服藥區坐下，各自拿出了自己的搖頭丸，接連吞了好幾顆，他們痛罵這些毒梟販賣非法香菸，讓他們一夜忙碌，只能靠著合法的搖頭丸好好放鬆……

如果真有平行世界的話，這可能是某一個平行世界的真實樣貌。

你沒看錯，便利商店公然販賣的可能不是搖頭丸，酒吧裡遮遮掩掩的毒品，卻可能是你我熟悉的香菸。

不用感到奇怪，從來就沒有一種成癮物質一開始就被稱做毒品，但人類歷史卻始終與這些物質息息相關，而這些成癮物質的消長，不過是各種社會環境與經濟因素的角力戰，誰是商店餐廳中公開販賣的合法產品，誰變成幽暗交易裡的致命毒品，很少是本質上的因素，而多半與經濟民生、甚至政治局勢有關。

這得從五萬年前開始談起。

「毒品」， 比你想像的更接近

考古學家發現，五萬年前人類就有使用麻黃的遺跡，一萬年前，罌粟便是宗教儀式中常見的陪葬品，據傳15世紀時的阿茲特克帝國即利用裸蓋菇素蘑菇（*Psilocin*）的迷幻效

果來控制人民。在化學尚不發達的年代，各式各樣的天然植物早已深入人類社會各個階層，成為人們提振精神或者進入靈性體驗的幫手，這些植物包括了大麻（*Cannabis*）、佩奧特仙人掌（*Lophophora williamsii*）、檳榔（*Areca catechu*）、菸草（*Nicotiana*）、可卡葉（*Erythroxylum coca*，古柯鹼原料）、罌粟（*Papaver somniferum*，嗎啡原料）等。廣義而言，飲食中經常出現的咖啡、茶、巧克力，也都含有精神活性成份，能影響或模擬神經傳導物質，讓人興奮。一直到了近代，這些精神活性物質才漸漸被分類、分級，而成了大眾所知識的「毒品」概念。

19世紀以降，以化學提煉出的精神活性物質日益增加，而吸食這些物質也成為當時文人雅士、學者、政客的風潮，佛洛伊德在投身精神分析領域前鑽研的即是古柯鹼，他本身也曾親



希臘神話中的農業女神迪密特（Demeter），
手中所持的花就是罌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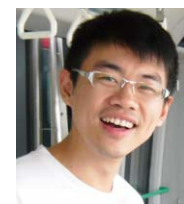
E. De M.
1906

自使用，並大力推薦以古柯鹼做為酒精與嗎啡上癮的替代藥品，當時的古柯鹼其實被視為比酒精更無害。

歷任美國總統中，有不少人也是這些物質的愛用者，羅斯福喜好鴉片眾所皆知，甘迺迪據傳也是安非他命與古柯鹼的癮君子。另外，披頭四創作的許多搖滾樂名作也是受迷幻藥的啟發，如 "Got to get you into my life" 所

談的便是大麻。可能更讓人意外的是，曾有一種毒品的混合物在世界上引領了巨大風潮，它結合了古柯鹼與咖啡因的成份，製作成提振精神的氣泡飲料，並以古柯鹼和咖啡因的原料——可卡葉（coca）與可拉豆（cola）——來命名，它就是「可口可樂」。1886年問世的可口可樂其實含有古柯鹼，不過在1906年，這

家飲料商的藥劑師便把古柯鹼的成份抽除，咖啡因也減去一半，成為我們



徐志雲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現為桃園療養院精神科住院醫師，他希望藉著科普，讓正義有理性的基礎，使人們能夠思考真相。

今天所見風行世界的產品。

從未停止的鴉片戰爭

除了古柯鹼以外，另一個歷史悠久的精神活性物質，便是影響中國近代至深的鴉片。

鴉片提煉自罌粟，罌粟花落後兩週，便可從未成熟的果實中採取乳汁做成生鴉片，經過乾燥、水煮、過濾的萃取過程，製成含有10%嗎啡成份的熟鴉片。罌粟的歷史與人類史並

而英國東印度公司卻持續走私鴉片以交換茶、絲綢、瓷器。1839~1842年，鴉片戰爭重創中國，戰後鴉片再也無法管制。直到1906年的調查，中國當時4億3000萬人口中有2000萬人吸食鴉片成癮。而1900年的台灣，250萬人口中也有16萬人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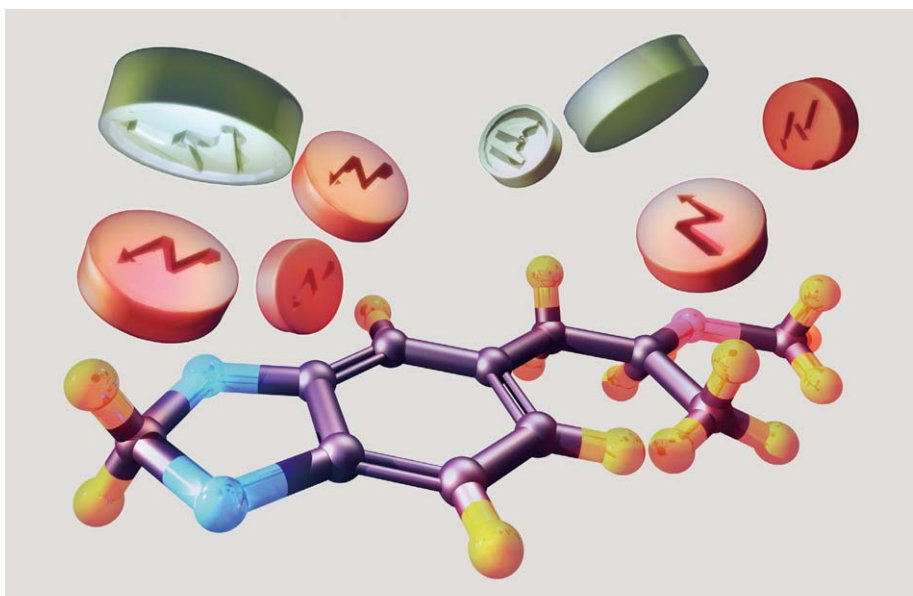
直到日據時代，台灣施行菸民登記列管與鴉片專賣政策，1942年統計的鴉片成癮人口才降至2000餘人，光復後政府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肅

不止於「開放」和「禁止」這兩種互斥的觀念而已。菸草的禁止帶來鴉片的風行，鴉片即使被抑制，也無法抵抗其他精神活性物質的竄起，台灣經濟起飛之後，海洛因與安非他命開始並起流行，成為這30年來台灣精神活性藥物市場的兩大山頭，要了解它們的消長，就得從這些物質的作用開始談起。

腦中的罌粟花開

海洛因是在1874年首度由嗎啡加上無水醋酸所製成，其止痛效果更勝嗎啡。精神藥物的效果除了它們本身的成份與藥物濃度外，更重要的是它們通過腦中血腦屏障（blood brain barrier, BBB）的能力。越能夠穿透BBB而到達腦部的藥物，也越能產生精神作用的功效。嗎啡通過BBB的比例極低，而海洛因由於脂溶性高，通過BBB的能力高達68%，因此才有如此驚人的藥效。然而它劇烈的效果也帶來驚人的成癮性，其戒斷時出現的症狀，輕則出汗、流鼻涕、發抖，重則痙攣、意識不清、乃至死亡，成為精神活性物質中最惡名昭彰的「毒品」。

同時期另一個在台灣叱吒風雲的藥物便是安非他命家族，安非他命（amphetamine）是1887年在德國由麻黃素（ephedrine）合成，由於安非他命有擬交感神經的作用，可以產生收縮血管的效果，因此1932年在美國以鼻噴劑的姿態上市來治療鼻塞，後來又用以治療嗜睡和憂鬱症。1935~1946年間，安非他命被認定有39種合法醫療用途。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國家供應安非他命給士兵以維持清醒、提升戰力。而在日本，這些戰爭中成癮的士兵，在戰後引起了安非他命濫用的風潮，1980年代則



搖頭丸主要的成份是MDMA（結構如上圖），實際的藥丸隨著成分及製造者的不同而有各式各樣的顏色及外貌，在台灣因此被戲稱為「糖果」；各種不同來源的搖頭丸也常以藥丸上的圖案做為辨別的暱稱，如「蝴蝶」、「鑽石」、「加油站」等。

進，3500年前的古埃及時代，罌粟就被稱為神花、忘憂草（nepenthe），當時埃及的藥典中記載了罌粟有助嬰兒安眠的療效。爾後罌粟由埃及傳入希臘，而希臘神話中農業女神手上所持的罌粟花，便代表了當時罌粟在希臘人心中的重要地位。

唐朝時代，阿拉伯人將鴉片帶入了中國。公元1664年，清廷頒佈禁菸令，當時禁止的是菸草，然而卻因菸草的禁止，反而造成鴉片菸的風行。1729年，清廷開始禁止鴉片菸，然

清煙毒條例」，至1962年，鴉片「煙民」終剩300多人。

在台灣近代這段防治鴉片的歷史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的貢獻，他所發明的杜氏斷癮法與麻藥尿檢法是這場戰爭中的首要功臣，尿檢法更成為世界禁藥檢測的先驅，也為這位台灣醫界的巨擘再添一筆國際性的成就。

然而，精神活性物質的議題並非單純的醫療問題，在華人的歷史、乃至人類世界的歷史中，毒品牽涉的也絕

進一步傳至台灣。

然而，1990年代之後，台灣的精神活性藥物使用卻漸漸被另一種安非他命家族的藥物所取代，那就是近來大眾所熟知的MDMA。它具有中樞神經興奮的作用，也會造成幻覺，使用者會感覺到空間在變化，例如門窗扭曲、景色凹凸，也有人說這種畫面就像media player的介面一般充滿數位感。MDMA還會增強腦中血清張力素（serotonin）的釋放，這種神經傳遞物質會讓使用者得到幸福愉悅的感受，也會覺得和他人更加親近。許多MDMA的使用者在用藥的當下會覺得和陌生人忽然成為無話不談的好友，內心事都可以傾吐而盡，甚至因為MDMA會暫時造成男性無法勃起，因此反而成為許多派對男女間「純友誼」的催生劑。

然而在現實中，MDMA常是以大眾更熟知的「搖頭丸」型態出現，再混合不同比例的K他命（ketamine）、咖啡因、安非他命等物質而製成。搖頭丸有許多別稱，如忘我（Ecstasy）、亞當（Adam）、「E」等，台灣在1990年代初期引進銳舞（rave）派對，因此這類派對藥物也隨之風行。搖頭丸最顯著的副作用是長期使用後反差的失落感，以及用藥加上舞動而造成的脫水現象，但搖頭丸本身鮮少發生過量使用的情形，因此成為藥物解放運動當中的要角。傳統定義中的「毒品」在使用者對藥物的了解越來越多之後漸漸鬆動，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權利也成了價值觀與哲學性的問題。各種不同等級的毒品長期以來被公部門宣傳為同等豺狼虎豹，然而對於藥物的實際知識卻未獲得足夠的教育。這些精神活性物質有不同的毒性、成癮性、依賴性及戒斷反應，在真正明瞭這些差異之後，也許會顛覆社會大

眾傳統的想像。

最沒用的得主是…… 「大麻」！

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曾對海洛因、古柯鹼、大麻、尼古丁、酒精、咖啡因這六種常見的精神活性物質進行研究，針對它們的毒性、成癮性、戒斷症狀（斷癮時產生的症狀）、耐受性（劑量是否需要越用越多）等做比較，最終的結果發現和一般認知的大異其趣。首先是毒性與戒斷症狀最強的物質竟是酒精，其次才是海洛因；而依賴性最強的則是尼古丁，其次也才是海洛因，無怪乎這麼多癮君子擺脫不了香菸的誘惑。另外，在總體而言，大麻是這六種物質中各項性質最弱的「毒品」，水準與咖啡因不相上下，可見咖啡廳中顧客的嗜毒程度並不下於加州海灘飯店裡的大麻使用者。

這樣的結果究竟該如何解釋呢？為什麼毒性甚高的菸酒在人類生活中處處可見，效果不強的大麻卻人人喊打？

事實上，自從哥倫布船隊在巴哈馬群島發現印地安人吸食菸草而帶回歐洲以來，世界各國都重複上演著禁菸的歷史，然而香菸的成癮性遠超乎常人能敵，無論消極或激進的禁菸政策，都在政府及民間強大的反對聲浪中無疾而終。更有甚者，20世紀

以來，菸草公司龐大的利益與政商掛勾，使禁菸完全成為天方夜譚，各國政府都只能用課稅或專賣的方式將這股力量化為金錢價值，不知不覺讓這座環環相扣的「毒品」體制更穩固。反觀成癮性較低的大麻，在歐美國家被打為青少年次文化的產物，「毒品」的標籤持久不衰，也讓社會中必須宣洩的反毒力道得到一個出口。

捨棄毒，先捨棄原罪

讓我們再對應先前提的鴉片歷史，更可以看出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其實是人類經濟、社會與精神生活相互拉扯的產物，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下，香菸成為大眾性的產品，其他的物質則一一被逐入黑市交易。假設歷史讓搖頭丸搶先發明、取得商機，文章一開始的故事便可能會成真，餐廳裡的吸菸區也許會換成服藥區，人類的成癮史也將全然改觀。

其實，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絕不僅只在「成癮」和「禁絕」兩種極端下對立，經過數千年的教訓，我們知道人類絕不可能離開這些物質，重點是該更了解物質各自的效用及副作用，並深刻認知其成癮性和戒斷症狀，才能對精神與物質的關係有更深的省思，而做出真正自主的抉擇。要捨棄「毒品」，必須先釋放它的原罪，唯有回歸理性思考，為自己的身體及心靈負責，才能避免成為被物質宰制的靈魂。

SA

評
審
意
見

周成功（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有趣的切入及觀點，應在科學的層次上多加一些證據。

翁秉仁（台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文筆最好，有觀點，資訊夠，但有些令人意外的錯誤。

楊玉齡（自由撰稿人，著有《肝炎聖戰》、《蛇毒傳奇》等）

結構佳，觀點也新，表達技巧可再加強，例如多加一些數據圖表來佐證。